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
殺人未遂案件

終局評議資料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109年12月4日

刑事第九庭

目錄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1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壹、 評議規則……3

貳、 舉例說明……3

參、 本案可能適用之罪名……4

肆、 評議意見書……6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壹、 科刑之說明……10

貳、 評議規則……13

參、 本案科刑之適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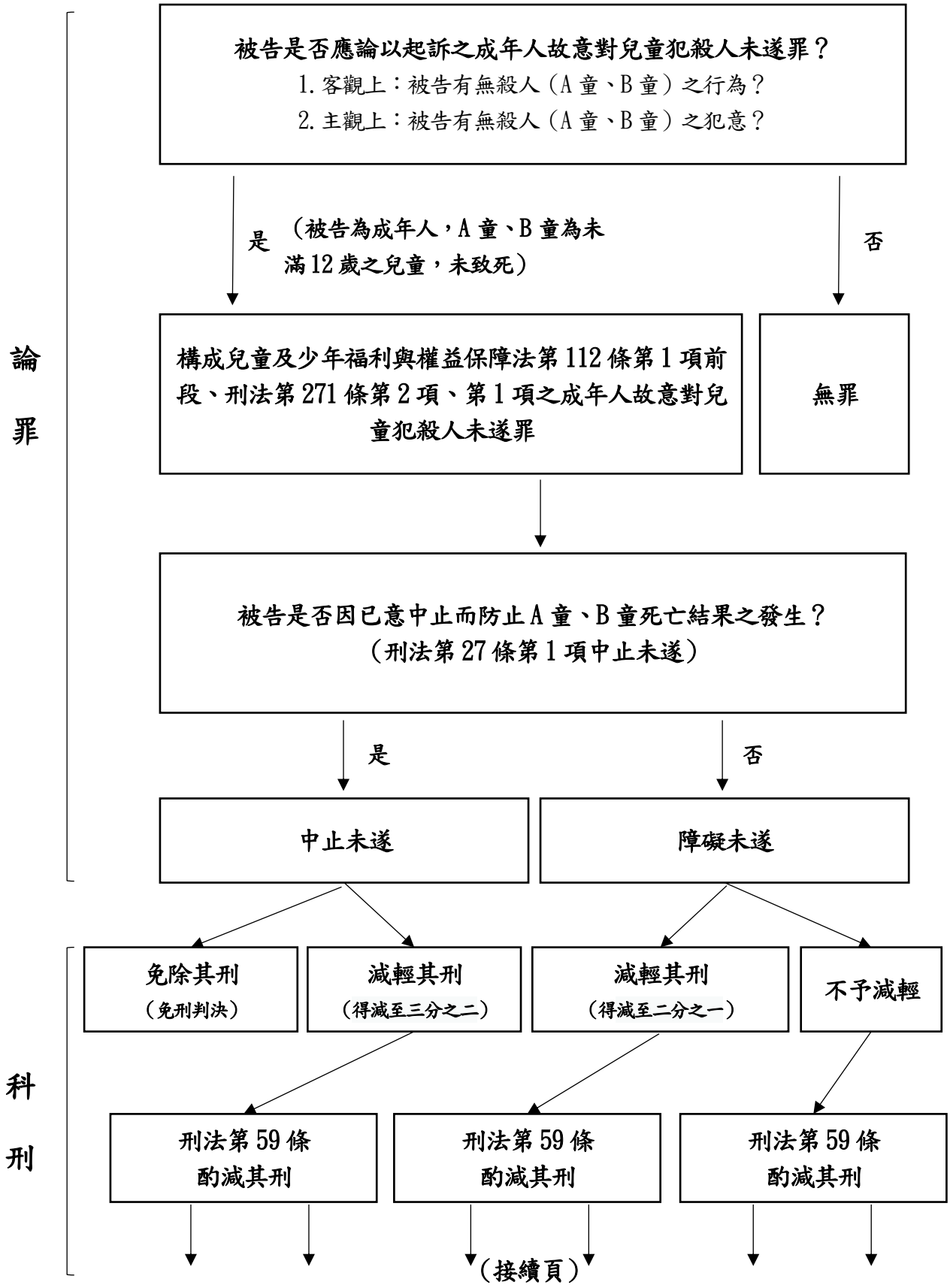
肆、 評議意見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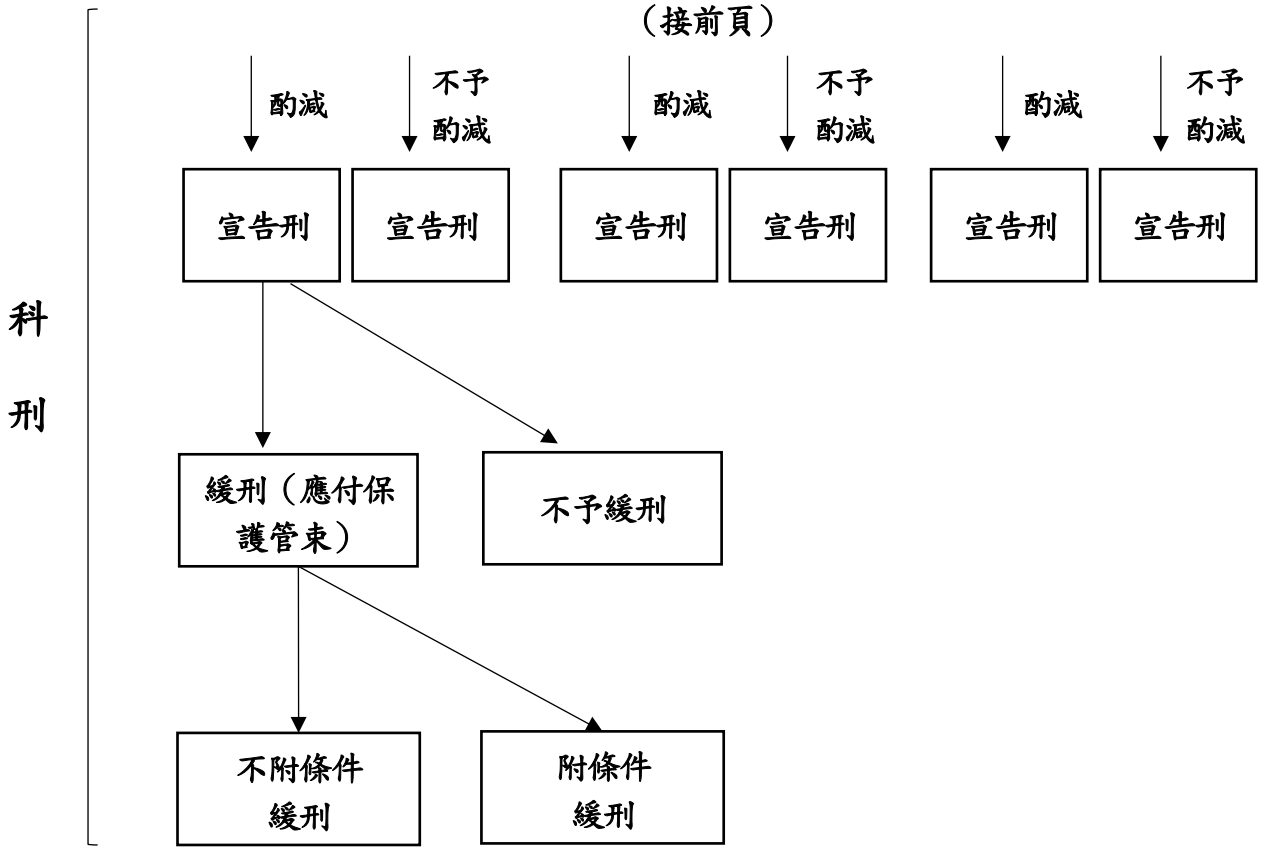
◎附件一：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48

◎附件二：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53

◎附件三：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因子查詢結果參考資料…56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論罪
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
1.客觀上：被告有無殺人（A童、B童）之行為？
2.主觀上：被告有無殺人（A童、B童）之犯意？
是
（被告為成年人，A童、B童為未滿12歲之兒童，未致死）
否
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
無罪
被告是否因已意中止而防止A童、B童死亡結果之發生？
（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
是
否
中止未遂
障礙未遂
科刑
免除其刑
（免刑判決）
減輕其刑
（得減至三分之二）
減輕其刑
（得減至二分之一）
不予減輕
刑法第59條
酌減其刑
刑法第59條
酌減其刑
刑法第59條
酌減其刑
（接續頁）


（接前頁）
科刑
酌減
不予酌減
酌減
不予酌減
酌減
不予酌減
宣告刑
宣告刑
宣告刑
宣告刑
宣告刑
宣告刑
緩刑（應付保護管束）
不予緩刑
不附條件緩刑
附條件緩刑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壹、評議規則

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及「科刑」2 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依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有罪」之認定，必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貳、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 6、法官 0 無罪：國民法官 0、法官 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 1、法官 3 無罪：國民法官 5、法官 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 4、法官 2 無罪：國民法官 2、法官 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應判決有罪。**

＊簡單結論：如若要對被告為不利認定，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同意票合計達 6 票以上。

參、本案可能適用之罪名

一、基本類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

二、犯罪類型變更(刑法分則性質加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乃立法機關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刑法分則性質加重)， 而為另一獨立罪名，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同種想像競合犯)。

三、同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但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規定，仍應依上述刑法規定論處。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1)

第一題、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罪名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或應諭知無罪?

□被告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同種想像競合犯)。（繼續第二題）

□被告無罪。(評議結束)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2)

第二題、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中止未遂（A 童及B童未發生死亡結果，是因丙女於接到乙男電話後，前往被告3 樓房間查看並將A童、B童抱到1 樓客廳？或是被告在燒炭後，就自己將A童及B童抱到1 樓客廳）？

□ 符合：被告在燒炭之後，在丙女還沒有來查看之前，就自己將A童及B童抱到1 樓客廳（請依科刑評議意見書 A 系列進行科刑評議）。

□ 不符合：被告燒炭之後，是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後前往被告 3 樓房間查看並將A童及B童抱到1 樓客廳（請依科刑評議意見書 B 系列進行科刑評議）。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

壹、科刑之說明

一、主刑與從刑

(一)所謂「主刑」是指刑法主要的刑罰效果，現行主刑種類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從刑」則為褫奪公權，即剝奪被告擔任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的資格。

(二)主刑的範圍規定於各刑法分則條文，從刑則視主刑的刑度或犯罪性質決定是否宣告終身或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並於裁判時一併宣告。

(三)本案中若被告主刑經宣告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時，依法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

二、法定刑

(一)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主刑範圍，預先加以規範(即刑法分則各罪名法條明定之刑度)，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

(二)本案中，若認為被告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則基本類型罪名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則屬處斷刑的問題，詳後述)；犯罪類型變更(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因屬刑法分則性質加重，而提高「法定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最多得加重法定刑至二分之一，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但死刑、無期徒刑不得加重，有期徒刑遇有加重時最高加至 20 年，刑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33 條第 3 款但書)。因此，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之法定刑應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 1 月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處斷刑

（一）所謂「處斷刑」是指除了「法定刑」本身規定以外，法律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之規定（刑法總則性質加重或減輕）。

（二）本案中，被告可能涉及之減輕事由：

1、如認為應屬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障礙未遂」：

「**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最多得減至二分之一，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減輕，但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64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2 項、第 66 條前段、第 67 條）。

2、如認為應屬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

減輕或免除其刑(**必**減，且因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最多得減至三分之二，更得免除其刑，刑法第 66 條但書)。

3、另外，在未免除其刑之狀況，不論被告成立何犯罪，還可能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四、宣告刑

(一)所謂「宣告刑」是指在本案被告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內，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決定本案被告科處的實際刑度。

(二)刑法第 57 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三)就同類型案件，可參考司法院提供之量刑事項審酌參考表、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因子查詢結果參考資料(詳附件二、三)。

(四)至於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或具體求刑範圍，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科刑不受此等意見的拘束。

貳、評議規則

一、國民法官法規定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第4項)。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假設國民法官、法官在具體個案中量刑之意見如下表：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　官　意　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 年）票數 2 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		
Ⅰ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10 年 ◎10 年	○8 年 ○9 年 ○10 年
將最重刑度（11 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		
Ⅱ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9 年 ◎9 年	○8 年 ○9 年 ○9 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 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票數 4 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計算		
Ⅲ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 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票數 7 票已過半。		

參、本案科刑之適用

一、法定刑之範圍

(一)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最多得加重至二分之一，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但死刑、無期徒刑不得加重，有期徒刑

遇有加重時最高加至 20 年。因此，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之法定刑應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 1 月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處斷刑）

（一）說明

1、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涉及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障礙未遂)得減輕其刑、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 59 條之酌減其刑規定適用。

2、依刑法第 33 條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又依刑法第 64 條、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刑之加重或減輕範圍如下：

(1) 法定刑為死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無期徒刑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者

┌加重：最高可加至20年

└減輕 ┌原則上：減輕其刑至1/2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

3、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先加重後減輕。

4、同時有二種以上減輕事由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

（二）本案可能適用之減輕事由

1、刑法第25條第2項(障礙未遂)：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3、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及刑法第 57 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二)刑法第 57 條

1、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2、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具體內容及意義，可參考附件一。

四、宣告緩刑

(一)緩刑意義：所宣告之刑暫不執行，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二)緩刑要件（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本案若宣告緩刑，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四）緩刑附負擔：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2. 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五、從刑之宣告

(一)刑法第37條第1項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二)刑法第37條第2項

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A1)-處斷刑

第一題、被告符合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的中止未遂規定，要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

□ **減輕其刑。(繼續第二題)**

□ **免除其刑。(評議結束，應為免刑判決)**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A2)-處斷刑

第二題、被告是否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 **不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繼續第三題)**

□ **依刑法第 59 酌減其刑。(繼續第四題)**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A3)-宣告刑

第三題、被告僅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之規定減刑，不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則應量處何刑度？

備註：處斷刑之種類及範圍：

（一）無期徒刑（由死刑減輕而來）。

（二）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無期徒刑減輕而來）。

（三）3 年 5 月（41 個月）以上 19 年 11 月（239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以有期徒刑減輕，最多得減至 2/3）。

□ **無期徒刑。（評議結束）**

□ **有期徒刑_____。（評議結束）**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A4)-宣告刑

第四題、被告先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之規定減刑後，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則應量處何刑度？

備註：處斷刑之種類及範圍：

（一）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死刑減輕為無期徒刑後仍嫌過重，再酌量減輕而來）。

（二）7 年 6 月以上 14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由無期徒刑減輕為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認科以最低度刑 15 年仍嫌過重，再酌量減輕 1/2 之結果）。

（三）1 年 9 月（21 個月）以上 3 年 4 月（40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由 10 年 1 月至 20 年有期徒刑先減輕最多至 2/3 即 41 個月至 239 個月後，認科以最低度刑 41 個月仍嫌過重，再酌量減輕 1/2 之結果）。

□ **有期徒刑_____。**

（如超過 2 年則評議結束，如為 2 年以下請繼續第 5 題）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A5)-緩刑

第五題、如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本案是否宣告緩刑?

□ **不宣告緩刑。(評議結束)**

□ **宣告緩刑_____年，並付保護管束。(繼續第 6 題)**

備註：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1 項的規定，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A6)-緩刑附負擔

第六題、如宣告緩刑並付保護管束，是否附負擔?

□ **因顯無必要，不附負擔。(評議結束)**

□ **應該要附負擔。(繼續第 7 題)**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A7)-緩刑附負擔

第七題、如要附負擔，應附何種負擔?(可複選)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要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要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要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要，_____公尺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要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要

（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要

二、立悔過書。……□要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要，_____元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要，_____元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要，_____小時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要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要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要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B1)-處斷刑

第一題、被告不符合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之規定，僅屬於障礙未遂，則被告是否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

□ **不予減輕。(繼續評議)**

□ **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繼續評議)**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B2)-處斷刑

第二題、被告是否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 不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繼續評議)

□ 依刑法第 59 酌減其刑。(繼續評議)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B3)-宣告刑

第三題、被告不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障礙未遂規定減刑，也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無任何減刑事由），是否判處死刑?

□ 同意判處死刑。(評議結束)(需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不同意判處死刑。(繼續評議)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B4)-宣告刑

第四題、被告不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障礙未遂規定減刑，也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無任何減刑事由），但不判處死刑，則應量處何刑度?

□ 無期徒刑。（評議結束）

□ 有期徒刑＿＿＿＿＿＿＿＿＿＿。（評議結束）

（處斷刑範圍：10 年 1 月以上 20 年以下）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B5)-宣告刑

第五題、被告不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障礙未遂之規定減刑，但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則應量處何刑度？

備註：處斷刑之種類及範圍：

（一）無期徒刑（由死刑減輕其刑而來）。

（二）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無期徒刑減輕而來）。

（三）5 年 1 月（61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選擇有期徒刑者，原法定刑為 10 年 1 月至 20 年之間，認科以最低度刑 10 年 1 月仍嫌過重，再酌量減輕 1/2 之結果）。

□ **無期徒刑。**（評議結束）

□ **有期徒刑_____。**（評議結束）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B6)-宣告刑

第六題、被告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障礙未遂之規定減刑，但不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則應量處何刑度？

備註：處斷刑之種類及範圍：

（一）無期徒刑（由死刑減輕其刑而來）。

（二）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無期徒刑減輕而來）。

（三）5 年 1 月（61 個月）以上 19 年 11 月（239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由法定刑 10 年 1 月至 20 年有期徒刑之間減輕最多至 1/2 而來）。

□ **無期徒刑。**（評議結束）

□ **有期徒刑**_____。（評議結束）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B7)-宣告刑

第七題、被告先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障礙未遂之規定減刑後，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則應量處何刑度？

備註：處斷刑之種類及範圍：

（一）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死刑減輕為無期徒刑後仍嫌過重，再酌量減輕而來）。

（二）7 年 6 月以上 14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由無期徒刑減輕為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認科以最低度刑 15 年仍嫌過重，再酌量減輕 1/2 之結果）。

（三）2 年 7 月（31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 10 年 1 月至 20 年有期徒刑先減輕最多至 1/2 即 5 年 1 月至 19 年 11 月後，認科以最低度刑 5 年 1 月仍嫌過重，再酌量減輕 1/2 之結果）。

有期徒刑_____。（評議結束）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詳卷內資料：(例如：偵查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無犯罪紀錄 □有犯罪紀錄 □同類型犯罪 □不同類型犯罪 □參加公益服務：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前案紀錄表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單一被害人：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複數被害人： 1.被害人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2.被害人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3.被害人__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 □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 □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 □略述犯罪之時間： □略述犯罪之地點： □危險係持續性。 □危險係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略述犯罪之時間： □略述犯罪之地點： □損害係持續性。 □損害係一時性。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後之態度	是否坦承犯行： □保持緘默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 □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 □和解並完全履行 □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 □是 □否	□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 □和解資料 □匯款證明 □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其他證據資料：
其他	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 □是 □否	

◎附件二：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殺人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 2.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 3.行為人單純為滿足殺人慾望而殺人者。 4.行為人企圖隱匿或湮滅關於自己或他人犯罪行為之證據或為實現其他犯罪而殺人者（例如：恐走私犯行曝光而殺害海巡人員），惟此不包含其他犯罪之殺人結合犯。 5.行為人利用幫派組織實施殺人者。 6.行為人約定殺人取得對價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遭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待而殺人者（例如：被害人長期對犯罪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或為對抗來自被害人之犯罪行為或不當對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殺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在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 2.行為人係因害怕或絕望所激發，而非因忿怒、挫折、報復而殺人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持續及反覆之殺人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及時間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或恐懼者。 2.行為人之殺人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

	之虞者。 3.行為人於殺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執意殺人者。 4.行為人經過縝密的專業計畫、專業組織分工而殺人者。 5.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其居於實質支配地位者。 6.著手實施殺人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 7.行為人殺人時，有被害人的子女或配偶在場者。 8.行為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殺人罪，於行為時有孩童或其他易受傷害之人在場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殺人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殺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次實施殺人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殺人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不顧念恩情而殺害被害人者。 2.被害人於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單一殺人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人數愈多，或同時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 2.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

	2.行為人犯罪後，表現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之犯後態度者。 3.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恐嚇證人、告訴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 2.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
其他	**審理殺人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犯罪動機之惡質性由反社會性、私利私欲性、情慾性、無目的性等被顯現。 2.犯罪時間與地點可以顯出犯罪行為人的高犯罪性或社會危險性者，於量刑時宜加以審酌。 3.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於量刑時，不宜再就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列入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4.被告因精神疾病而為殺人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宜併諭知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 5.對兒童或少年犯殺人罪者，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6.行為人之品行或生活狀況，例如行為人不務正業、好逸惡勞、缺乏自制與自律等等，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 7.著手實施犯罪後，出於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宜注意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就上開情形，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者，量刑時宜避免重複評價。惟仍得審酌其他犯罪後之態度，例如是否得被害人宥恕、是否坦承犯行。 8.行為人使用器具實施殺人者，不宜僅因使用器具殺人而從重量刑，宜衡酌犯罪手段對被害人之殘虐性。 9.量刑時宜注意犯罪之場所（例如：在市區人車匯聚之處或郊區孤僻之處）與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之關連性。 10.量刑時勿因缺乏前揭從輕量刑因子，即評價為從重量刑之因素。

◎附件三：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因子查詢結果參考資料

（一）僅依中止未遂減輕：



（二）依中止未遂及情堪憫恕減輕：



（三）僅依普通未遂減輕：



（四）依普通未遂及情堪憫恕減輕：

